****欢迎参加第二届锂电及关键原材料采配会/技术交流会，参会代表请填写下表回传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打款至以下账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款名称 | 上海鑫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|
| 银行帐号 | 98060154740005742  |

●费用包括：本次会议的资料费、会议餐费、茶歇、会务服务等费用（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）。

**—————— 会 议 回 执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（发票名称）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电池 □材料 □设备 □第三方  |
| 参会意向（可多选） | □技术交流 □采购（产品 ） □销售（产品 ） |
| 参会代表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E - MAIL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需要安排住宿（只限预付款单位） | □ 是 □ 否 | 住宿标准： □大床标间 □双床标间  |
| 入住天数： 6日（报道） □ 7日 □ 8日 □  共 间 晚 |
| 会务费用总额（不含住宿） | 万 仟 佰 拾 元整 | ￥ |
| 您是否已认真阅读“注意事宜” | □ 是 □ 否 | 签名盖章：（单位印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**回执请发至邮箱：1493084260 @ qq.com 或传真至：4006-888-552转3**  |

**注意事项**

1. 本次会议资料印刷截至时间为2016年7月1日，逾期回传参会确认函及现场报名企业，企业资料收录临时通讯录。
2. 请参会代表提前确定住宿。会务组为提前支付房费的参会代表预定会议举行酒店的房间，未预付房费的参会代表将现场协助安排房间。
3. 因会议安排需要，本次会议报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4日，逾期请现场报名。您在7月4日之后的任何取消，您将承担全部费用，但您可以在会前任何时间替换参会人员。其他取消您将承担费用的20%。
4. 服务热线：4006-888-552